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江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完成，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集团”）、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创投”）、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银能矿”）、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银新动力”）、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德投资”）等5名交易对方；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恒康”）、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源投资”）、陈实等5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引用，上述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期限	具体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限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单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长江医药投资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长江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	长江集团愿意就标的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审计确认的标的资产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长江集团同意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3	关于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	自股份认购登记日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长江润发新增股份时，新取得的长江润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承诺	长江集团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张家港医药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上市公司重组后，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张家港医药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下属企业（包括拟注入的张家港医药投资，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单位愿意以拥有的除上市公司、张家港医药投资外的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

7	关于主体资格及出资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不限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单位对张家港医药投资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张家港医药投资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本单位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本单位持有的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归本单位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的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本单位拥有所持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张家港医药投资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单位持有的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8	关于相关国有土地问题的承诺	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不限	若未来因上海益威延期开工事项产生处罚由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承担

9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不限	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厂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如因该等厂房权属事宜，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长江集团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替代的房产维持长江医药投资正常的业务经营；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该等罚款、索赔及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10	关于药品历史无诉讼的承诺	长江集团	不限	海灵化药、新合赛没有发生过与生产药品相关的法律诉讼。如有相关诉讼，则长江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补偿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11	关于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函	长江集团	不限	标的资产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若如有相关处罚，则长江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补偿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